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6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）

屯門南延線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屯門南延線。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，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TMSE-G01號至第TMSE-G08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TMSE-P01號（「圖則」）顯示。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：

擬建的屯門南延線是現有屯馬線的延線，提供由屯門站至屯門南鄰近屯門客運碼頭的本地客運服務。該線為長約2.4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，並擬設有兩個鐵路車站，分別位於屯門第16區及屯門客運碼頭附近。擬建的屯門南延線包括以下工程：

- (a) 興建下述設施：
  - (i) 在屯門第16區的地面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，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機房；
  - (ii) 在屯門客運碼頭附近的高架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，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機房；
  - (iii) 一條長約1.0公里的鐵路高架橋，連接現有的屯門站及擬建在屯門第16區的鐵路車站；
  - (iv) 一條長約1.0公里的鐵路高架橋，包括橫跨屯門河道的鐵路高架橋，連接擬建在屯門第16區的鐵路車站和擬建在屯門客運碼頭附近的鐵路車站；
  - (v) 在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附近的緊急救援入口；以及
  - (vi) 在擬建在屯門第16區的鐵路車站附近的緊急車輛通道及機房大樓；
- (b) 為配合將來運作，修改現有的屯門站的列車掉車設施；
- (c)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、土方工程、土木及結構工程，以及機電工程；
- (d)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，包括鐵路軌道、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

設備；

- (e) 在湖景路花園興建車輛上落客區；
- (f) 在擬建在屯門第16區的鐵路車站附近興建一條道路，連接鄰近海珠路的海皇路；
- (g) 興建兩條橫跨屯門河道的臨時橋樑，作為臨時施工通道；
- (h) 在湖山路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；
- (i) 現有道路及設施，包括行車道、行人徑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擋土牆、樓梯、公園、休憩用地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、巴士上落客處及巴士站上蓋的相關重建、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；
- (j)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，包括土地處理；以及
- (k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、水務工程、斜坡工程、環境美化工程、其他道路工程、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，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| <i>地點</i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>開放時間<br/>(公眾假期除外)</i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<br>海港政府大樓地下<br>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9時至下午7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<br>屯門政府合署2樓<br>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    |   |
|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<br>屯門政府合署6樓及7樓<br>屯門地政處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<br>及<br>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|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(852)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([https://www.hyd.gov.hk/tc/our\\_projects/railway\\_projects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hyd.gov.hk/tc/our_projects/railway_projects/index.html))瀏覽。

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，可致電(852) 3525 1537 向路政署或 (852) 3509 7263 向運輸及房屋局查詢（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房屋局，詳情載於下文）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方案影響的方式，並不遲於2022年3月29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。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。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68 4643；或
- (3) 電郵至 [gazettethb@thb.gov.hk](mailto:gazettethb@thb.gov.hk)。

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10(3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、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（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）。

2022年1月7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